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60 周年系慶活動

資訊傳播創意大賞比賽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與推廣應用新媒體進行資訊創作與網路傳播行銷，舉辦資訊傳播創作大賞以獎勵優秀作品，並增進學生對資訊傳播認識與創作興趣。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參、辦理方式

一、參賽資格：

1. 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在籍學生。

二、比賽內容：

(一)國高中組別及作品形式：限個人參賽

1. **攝影作品**：遴選個人攝影作品 4 張，組成一則簡單故事(補充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攝影作品主題不拘。
2. **短影音作品**：已在 YouTube、IG、FB 等平台公開，長度在 3 分鐘以內短影音作品，畫面不限橫向或直向，內容主題不拘。

(二)**資傳系組**：前一學期末獲其他公開競賽獲獎之影音類、攝影類、與資訊設計類(含網頁或動畫設計)等三類**個人或團體**作品。大四畢業專題作品不得參賽。

(三)獎項說明：每一組別設有「特優」、「優等」與「佳作」，各組獎項名額如下，承辦單位聘請之評審得視各組別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

組別/獎項	國中組	高中組	資傳系組
特優	1 名	1 名	1 名
優等	2 名	2 名	2 名
佳作	10 名	10 名	10 名

三、徵件辦法：

徵件期限：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23：59 止。

1. 報名前請先詳閱「附錄 1—比賽著作權聲明」及「附錄 2—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2. 若影片作品中有被拍攝者，需請被拍攝者簽署「附錄 3—肖像權授權同意書」，作品中之「每位」被拍攝者均需單獨簽署同意書，例如：作品中總計拍攝到 A 同學、B 同學與 C 同學，則應繳交 3 份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3. 作品上傳至 YouTube，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影片名稱與資訊欄不得註記個人資料，並於比賽結果公告前，確認影片連結處於可觀看狀態（影片未遭刪除、下架或變更觀看權限）。若影響評審作業進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承辦單位。
4. 請於期限內完成參賽表單 <https://forms.gle/UU9ey81YXU3Kv96R9>，填寫參賽者組別、聯絡資訊、影片名稱等，並於表單中提供作品連結。

四、評審辦法：

- （一）初審：確認參賽資格、作品規格等是否符合比賽規定。
- （二）複審：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定「特優」、「優等」、「佳作」。
- （三）評分標準及占比：
 1. 國中組：主題明確 20%，創意表現 30%，整體美感 30%，技術表現 20%。
 2. 高中組：主題明確 20%，創意表現 30%，整體美感 30%，技術表現 20%。
 3. 資傳系組：主題明確 20%，創意表現 30%，整體美感 30%，技術表現 20%。

備註：創作方式若有融入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協助創作時，需提供作品描述和說明創作中所使用的 AI 技術。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個資不當揭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內容若有前述不當行為且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於活動的任何階段單方面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該等行為所引起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競賽結果公布：

- （一）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得獎名單於世新大學資傳系網頁（<https://ics.wp.shu.edu.tw/>），並以電子信箱通知獲獎者。
- （二）實際公布時間依收件數量及執行期程而定，承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

六、獎勵辦法：

各組別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並頒發獎金如下：

1. 各組別獲特優者，獲新臺幣 5,000 元整。

2. 各組別獲優等者，獲新臺幣 3,000 元整。

3. 各組別獲佳作者，獲新臺幣 1,000 元整。

七、頒獎方法：

(一) 承辦單位將主動以電子信箱與得獎者聯繫，獎金由承辦單位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者負擔）。

(二) 得獎者應繳交承辦單位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承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供與參賽作品相同之影片檔案，檔案格式為 MP4 檔案。

(三)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得獎者具名領取。

(四) 獲獎者應參加 12 月 15 日(日)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頒獎儀式，並領取獎金與獎狀。

肆、注意事項

一、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二、本比賽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之，並以世新大學資訊傳播系網頁、Instagram 粉絲專頁或本比賽相關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三、參賽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五、作品嚴禁轉載複製參加多項比賽，若經發現作品曾在其他公開競賽獲獎或發表展覽，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

六、任何人若有發現抄襲或非自行創作，可向承辦單位提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得獎名單公布 1 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受理檢舉案後，承辦單位得邀請專家協助判定。對於判定結果，檢舉人和被檢舉人不得提出異議。檢舉人不得就同一事證重複提出申訴。

七、參賽者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八、得獎者，須同意將檔案提供給主辦及承辦單位，並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永久方式，授權予主辦及承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進行利用，包括為上述目的所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行為。
- 九、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比賽活動解釋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網站（<https://ics.wp.shu.edu.tw/>）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活動聯絡人: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陳淑珍秘書
- 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83282
- 電子郵件：e07@mail.shu.edu.tw
- 聯絡地址：1160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資傳系